

三藩市總教區
申請表格
服務孩童及青年之義務工作

堂區： _____

請清楚填寫完成整份表格。填妥後請交往教區辦事處。在服務孩童之前，此表格務必要完全填妥。

除非以下有特別指明，否則所有資料保密

姓名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

住宅地址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

(請附另頁，詳列你過往五年曾居住的地址。)

城市 _____ 郵區號碼 _____

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(以照片身份證核實)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 (以照片身份證核實) _____

(附加的/非一定要填寫) 駕駛執照號碼 _____ (以照片身份證核實) _____

若與上有所不同，請填上郵寄地址 _____

你的其他名字或稱號 _____

你想參與的義務工作 _____

可以服務的鐘數 _____ 一星期中可以服務的日子 _____

現今職業 _____

僱主/服務公司名稱 _____ 受僱年數 _____

僱主/服務公司地址 _____

學歷 _____

證書/特別訓練 _____

曾在各機構、學校、堂區服務孩童之工作經驗 (請列明機構、學校、堂區之名稱及活動性質)

職業性 _____

義務工作 _____

各機構之會籍（請列出） _____

你有其他的工作經驗令你在履行服務時有所幫助的嗎？（請列出）

諮詢人：請列出兩位諮詢人。你的諮詢人應該是明瞭你的工作及個人性格的

姓名	通訊地址	電話
----	------	----

1. _____

2. _____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你有嗜酒、藥物或任何其他違法的物質嗎？ | 是 _____ | 否 _____ |
| 2. 你有因觸犯法律而被判有罪嗎？（輕微的交通違法除外） | 是 _____ | 否 _____ |
| 3. 你有因疏忽照顧、虐待孩童或性不規矩行為而被判有罪嗎？ | 是 _____ | 否 _____ |
| 4. 你有在受薪或義務的工作上，因牽涉孩童的問題而被暫停、解僱或勸說辭職的嗎？ | 是 _____ | 否 _____ |

如果以上的問題有任何答案是“是”的，請予以解釋：

如果有需要，你同意作指紋留印嗎？_____ 是 _____ 否

我瞭解我所提供的資料或會受核對，且用作衡量我當義工的合宜程度：總教區會跟此申請表中有列名的其他人士、教區或組織和任何代理（例如司法部的狎玩兒童罪犯登記計劃）聯絡，在法律授權下，請其向總教區提供有關申請者的刑事紀錄或資料。我在此同意並釋除那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、堂區或組織所應負的責任。我亦同意對教區、天主教三藩市總教區總主教、總教區及職員、理事、僱員和義工，不追究責任。我證明以上所說是盡我所知及真實和正確的。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

課程/活動的導師/理事（正楷）姓名

課程/活動的導師/理事簽名

日期

以上一切內容，以英文版本為準
Revised October 2005

October 12, 2005

背景審查核准表格

堂區職員專用

三藩市總教區
安全環境事務

堂區

城市

除非以下有特別指明，否則所有資料保密

姓名（請用正楷）

住宅地址

（請在此頁的背面，詳列你過往五年曾居住的地址。）

城市

郵區號碼

住宅電話

工作電話

出生日期

社會安全號碼

駕駛執照號碼

或加州身份證號碼

（附加的/非一定要填寫）

1. 你有因觸犯法律而被判有罪嗎？（輕微的交通違法除外） 是 _____ 否 _____
2. 你有因疏忽照顧、虐待孩童或性不規矩行為而被判有罪嗎？ 是 _____ 否 _____
3. 你有在受薪或義務的工作上，因牽涉孩童的問題而被暫停、解僱或勸說辭職的嗎？ 是 _____ 否 _____

如果以上的問題有任何答案是“是”的，請予以解釋：

如果有需要，你同意作指紋留印嗎？_____ 是 _____ 否

我瞭解我所提供的資料或會受核對，且用作衡量我當義工的合宜程度：總教區會跟此申請表中有列名的其他人士、教區或組織和任何代理（例如司法部的狎玩兒童罪犯登記計劃）聯絡，在法律授權下，請其向總教區提供有關申請者的刑事紀錄或資料。我在此同意並釋除那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、堂區或組織所應負的責任。我亦同意對教區、天主教三藩市總教區總主教、總教區及職員、理事、僱員和義工，不追究責任。我證明以上所說是盡我所知及真實和正確的。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

課程/活動的導師/理事（正楷）姓名

課程/活動的導師/理事簽名

日期

三藩市總教區
申請表格
服務孩童及青年之義務工作
間歇性服務：諮詢人查核

學校： _____

請清楚填寫完成整份表格。填妥後請交往學校辦事處。在服務孩童之前，此表格務必要完全填妥。

除非以下有特別指明，否則所有資料保密

姓名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

住宅地址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

城市 _____ 郵區號碼 _____

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(以照片身份證核實)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 (以照片身份證核實) _____

若與上有所不同，請填上郵寄地址 _____

你的其他名字或稱號 _____

你想參與的義務工作 _____

可以服務的鐘數 _____ 一星期中可以服務的日子 _____

現今職業 _____

僱主/服務公司名稱 _____ 受僱年數 _____

僱主/服務公司地址 _____

學歷 _____

證書/特別訓練 _____

曾在各機構、學校、堂區服務孩童之工作經驗（請列明機構、學校、堂區之名稱及活動性質）

1. 職業性 _____

2. 義務工作 _____

諮詢人：請列出兩位諮詢人。你的諮詢人應該是明瞭你的工作及個人性格的

姓名

通訊地址

電話

-
-
1. 你有嗜酒、藥物或任何其他違法的物質嗎？ 是 ___ 否 ___
 2. 你有因觸犯法律而被判有罪嗎？（輕微的交通違法除外） 是 ___ 否 ___
 3. 你有因疏忽照顧、虐待孩童或性不規矩行為而被判有罪嗎？ 是 ___ 否 ___
 4. 你有在受薪或義務的工作上，因牽涉孩童的問題而被暫停、解僱或勸說辭職的嗎？ 是 ___ 否 ___

如果以上的問題有任何答案是“是”的，請予以解釋：

如果有需要，你同意作指紋留印嗎？_____ 是 _____ 否

我瞭解我所提供的資料或會受核對，且用作衡量我當義工的合宜程度：總教區會跟此申請表中有列名的其他人士、教區或組織和任何代理（例如司法部的狎玩兒童罪犯登記計劃）聯絡，在法律授權下，請其向總教區提供有關申請者的刑事紀錄或資料。我在此同意並釋除那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、堂區或組織所應負的責任。我亦同意對教區、天主教三藩市總教區總主教、總教區及職員、理事、僱員和義工，不追究責任。我證明以上所說是盡我所知及真實和正確的。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

課程/活動的導師/理事簽名

日期

以上一切內容，以英文版本為準
Revised October 2005